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年8月18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4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同时，鉴于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03号）《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88号），同时发行人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03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88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87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一轮审核问询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月24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24）
历次审核问询	指	第一轮审核问询、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5月8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10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8月15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

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	指	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林洧科技	指	北京林洧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陕西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德彩视界	指	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Wang & Associates, P.C.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事务所 Korzec Attorney-at-law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6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18. 关于用工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1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五、 发起人和股东.....	3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3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7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	78
附件.....	81
附件一：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8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8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90
附件四：政府补助情况.....	95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9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98

## 第一部分 关于历次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袁胜春、宗靖国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23.87%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任何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袁胜春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

（1）说明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是否曾签署过类似协议，2021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2）说明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期限，约定期限届满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是否曾签署过类似协议，2021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1、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年9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未签署过类似协议，但一直共同控制诺瓦星云，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 袁胜春、宗靖国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8年1月1日，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30.77%的股权，通过担任千诺管理、诺千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5.07%的股权；宗靖国直接持有公司20.39%的股权，通过担任繁星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48%的股权，二人合计控制了公司59.71%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袁胜春、宗靖国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千诺管理于2020年7月、2020年11月先后合计将所持有的发行人0.5%股份转让给翁京外，袁胜春、宗靖国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因此，截至2021年9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30.77%的股份，通过千诺管理、诺千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4.57%的股份；宗靖国直接持有发行人20.39%的股份，通过繁星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3.48%的股份；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59.21%股份表决权。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的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2	宗靖国	785.50	20.39%
3	西高投	234.00	6.07%
4	赵小明	216.00	5.61%
5	韩丹	201.07	5.22%
6	周晶晶	186.43	4.84%
7	梁伟	186.43	4.84%
8	赵星梅	154.46	4.01%
9	繁星管理	133.92	3.48%
10	向健华	124.20	3.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2	诺千管理	97.71	2.54%
13	千诺管理	78.45	2.04%
14	杨城	77.04	2.00%
15	张都应	38.52	1.00%
16	翁京	19.26	0.50%
17	睿达投资	18.00	0.47%
合计		<b>3,852.00</b>	<b>100.00%</b>

综上，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1% 至 59.71% 股份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袁胜春、宗靖国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袁胜春、宗靖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 （2）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且一直在公司担任高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诺瓦有限相关创始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袁胜春、宗靖国均为诺瓦有限创始股东，其中，袁胜春自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起即在诺瓦有限工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自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起即在诺瓦有限工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袁胜春、宗靖国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除上述外，袁胜春、宗靖国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实施重大影响；宗靖国担任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构成重大影响；袁胜春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 （3）袁胜春、宗靖国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的表决保持一致，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请见本题之“三、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除上述外，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创始股东及创业伙伴，在公司长期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友好协商，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作出决策，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针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 （4）其他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根据对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认可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

综上，鉴于（1）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1%至 59.71%的表决权，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袁胜春、宗靖国；（2）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袁胜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3）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二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始终保持一致；（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金杜认为，于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最近两年公司股本结构保持稳定且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上所述，最近两年（2020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除袁胜春控制的千诺管理于2020年11月将所持有的发行人0.2%股份转让给翁京外，袁胜春、宗靖国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股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袁胜春、宗靖国在过去两年内保持合计控制发行人59.21%至59.41%股份表决权，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袁胜春、宗靖国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袁胜春、宗靖国在过去两年中始终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 （2）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20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前均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按照一致意见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提案与表决保持一致，且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自2020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共计8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提案与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5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3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一致同意
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翁京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7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一致同意
8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赵星梅、周晶晶、王伙荣、杨城、翁京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在全部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亦在历次会议中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涉及袁胜春、宗靖国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亦未曾出现被否决的情况。

自2020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共计19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且在历次董事会中的提案与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2.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6.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7.2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1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1.3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021.11.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2.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1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4.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7.5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7.1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8.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8.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公司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在全部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 (3)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有提案权股东的提前沟通和酝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袁胜春担任董事长，宗靖国担任董事，除董事张凯由西高投推荐外，其余4名董事（翁京及独立董事毛志宏、闫玉新、张建奇）均由袁胜春和宗靖国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袁胜春推荐并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后选举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西高投提名的李建涛接替张凯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7名董事中，除股东西高投提名的1名董事外，袁胜春、宗靖国二人担任或协商确认了拟提名的共6名董事，占有

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4）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的确认、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袁胜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宗靖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二人在董事会、管理层职务未发生变化，其对公司所能施加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变化，并始终担任决策者及创业核心角色。此外，除 2021 年 7 月，公司为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新增聘任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陈卫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过去两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根据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职，在经营管理中未发生重大分歧，公司经营管理整体保持稳定。

#### （5）发行人其他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2022 年 2 月 14 日，除袁胜春、宗靖国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赵小明、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张都应、陈卫国、何国经签署《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书》，确认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协商决策，并未发生重大分歧，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人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并无异议。”

根据对除袁胜春、宗靖国以外的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包括董事会秘书翁京、副总经理陈卫国、财务总监张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在最近两年内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协商决策，并未发生重大分歧，能够保持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鉴于（1）最近两年公司股本结构保持稳定且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2）自 2020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前均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按照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提案与表决保持一致，且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3）发行人董事会 7 名董事中，除股东西高投提名的 1 名董事外，袁胜春、宗靖国二人担任或协商确认了拟提名的共 6 名董事，占有董事会多数席位，且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提名的情形；（4）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总体保持稳定；（5）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金杜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二）说明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期限，约定期限届满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3.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诺瓦星云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后；期满后，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及其确认：“双方自诺瓦有限设立以来便长期共事，合作关系良好，目前不存在放弃对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后续双方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5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4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284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后
---	------	---------	-------

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1185.45	23.08%
2	宗靖国	785.50	20.39%	785.50	15.29%
3	西高投	234.00	6.07%	234.00	4.56%
4	赵小明	216.00	5.61%	216.00	4.21%
5	韩丹	201.07	5.22%	201.07	3.91%
6	周晶晶	186.43	4.84%	186.43	3.63%
7	梁伟	186.43	4.84%	186.43	3.63%
8	赵星梅	154.46	4.01%	154.46	3.01%
9	繁星管理	133.92	3.48%	133.92	2.61%
10	向健华	124.20	3.22%	124.20	2.42%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15.56	2.25%
12	诺千管理	97.71	2.54%	97.71	1.90%
13	千诺管理	78.45	2.04%	78.45	1.53%
14	杨城	77.04	2.00%	77.04	1.50%
15	张都应	38.52	1.00%	38.52	0.75%
16	翁京	19.26	0.50%	19.26	0.38%
17	睿达投资	18.00	0.47%	18.00	0.35%
	本次发行	—	—	1,284.00	25.00%
	<b>合计</b>	<b>3,852.00</b>	<b>100.00%</b>	<b>5,136.00</b>	<b>100%</b>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8%股份，通过诺千管理、千诺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3.43%股份，袁胜春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6.51%股份，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宗靖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9%股份，通过繁星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股份，宗靖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17.90%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袁胜春、宗靖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4.41%股份表决权，虽较本次发行上市前有一定程度的稀释，但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股东韩丹、赵小明、周晶晶、赵星梅、梁伟、张都应、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就与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本人不会与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人员或单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谋求一致行动。

2、本人将仅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取得公司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主动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中进行投票的除外。

3、保证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故意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4、如果本人违反承诺为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

综上，鉴于：（1）本次发行上市后，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构成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2）公司股东韩丹、赵小明、周晶晶、赵星梅、梁伟、张都应、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就上述公司可能变为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和内控风险”之“（一）不当控制风险”予以补充披露。

**（三）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共计 18 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且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中的提案及表决均保持一致，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	2018.3.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	2018.10.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	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	
3	—	2018.10.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	2018.1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5	—	2018.12.2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6	—	2019.1.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7	—	2019.2.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8	—	2019.3.2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6.2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5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8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共计 24 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且在历次董事会中的提案及表决均保持一致，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董事会会议	2018.3.10	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董事会会议	2018.5.4	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3	董事会会议	2018.9.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董事会会议	2018.10.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5	董事会会议	2018.1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6	董事会会议	2018.12.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7	董事会会议	2019.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8	董事会会议	2019.2.1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9	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3.1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3.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5.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5.3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2.1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6.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7.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2.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6.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7.2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一致同意

##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18. 关于用工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259 人、1,250 人、1,231 人、1,450 人，人数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动趋势不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解释原因时称部分未缴纳员工系“外单位缴纳”。

(3) 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 说明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3) 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和类型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15	11.71%	202	11.85%	170	13.81%	159	12.72%
生产人员	322	17.54%	324	19.01%	224	18.20%	279	22.32%
研发人员	677	36.87%	581	34.10%	450	36.56%	425	34.00%
营销人员	622	33.88%	597	35.04%	387	31.44%	387	30.96%
合计	1,836	100.00%	1,704	100.00%	1,231	100.00%	1,25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并加大专业化团队建设力度，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之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故 2020 年相应调整减少生产人员数量，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生产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在员工结构中占比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将研发及技术能力视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坚持立足长远发展，以大力度、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带动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升级迭代，以构筑公司深厚的技术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营销人员数量在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售前、售中、售后全阶段的销售推广与技术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通过营销人员的扩充扩大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动的数量、岗位分布情况均与发行人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

## 2、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开查询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员工人数，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人数（人）	1,836	1,704	1,231	1,250
营业收入（万元）	93,209.39	158,405.19	98,501.58	121,292.50
人均创收（万元/人）	50.77	92.96	80.02	9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9.46	18,938.76	10,522.38	22,494.62

(万元)				
人均创利 (万元/人)	6.09	11.11	8.55	18.00

2019-2021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Barco	195.18	2.16	184.68	-1.05	233.33	20.55
卡莱特	80.23	14.14	64.21	10.20	72.94	13.50
淳中科技	74.66	10.62	80.43	19.82	73.95	20.45
光峰科技	159.63	7.94	166.57	3.44	158.84	10.77
小鸟股份	-	-	-	-	87.81	15.13
视源股份	391.11	27.05	358.43	37.04	348.73	31.01
平均值	180.16	12.38	170.86	13.89	162.60	18.57
诺瓦星云	92.96	11.11	80.02	8.55	97.03	18.00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小鸟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终止挂牌，故 2020 年、2021 年无可比数据；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末员工数；人均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员工数。

注 2：由于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人员数量，因此未对 2022 年 1-6 月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进行比较。

经核查，2019-2021 年，发行人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2021 年，公司人均创收与卡莱特、淳中科技、小鸟股份无显著差异，但显著低于 Barco、光峰科技和视源股份，主要原因为：Barco 主营业务为向娱乐、企业和医疗保健市场开发网络化与可视化的解决方案，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光峰科技是一家激光显示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激光显示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似性但不具有完全可比性；视源股份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等显控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Barco、光峰科技和视源股份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2019 年、2021 年公司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公司人均创利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因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而受到较大的冲击，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出现暂时性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0 年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面对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技术不断

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行业特点，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二) 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1、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等文件、说明及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已缴纳人数	1,779	1,638	1,149	1,130
未缴纳人数	57	66	82	120
员工人数	1,836	1,704	1,231	1,250
缴纳比例	96.90%	96.13%	93.34%	90.40%
差异原因说明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44人；外单位缴纳7人；退休返聘1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5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47人；外单位缴纳16人；退休返聘1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2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30人；外单位缴纳48人；部队转出1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3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26人；外单位缴纳92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2人

(2) 其他四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已缴纳人数	1,782	1,648	1,185	1,209
未缴纳人数	54	56	46	41
员工人数	1,836	1,704	1,231	1,250
缴纳比例	97.06%	96.71%	96.26%	96.72%
差异原因说明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44人；外单位缴纳4人；退休返聘1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5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47人；外单位缴纳6人；退休返聘1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2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30人；外单位缴纳13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3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26人；外单位缴纳13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2人

上表中所述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为：（1）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 3 人同时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劳动合同，存在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形；（2）除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 3 人以外的其他员工由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因原单位未终止缴纳、原单位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当月社保已由原单位缴纳完毕等，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第（2）情形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发行人员工，除已离职人员外，已全部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 2、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中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具体为：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均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因双重劳动关系而严重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时，用人单位享有解除权。因此，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劳动者同时与两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并未禁止双重劳动关系的建立，但规定了双重劳动关系中后一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并赋予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出现违约行为时的救济权。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袁胜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此外，二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从未缺席过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履

行其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经营义务，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事务，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何国经作为发行人公司员工，自 2012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以来认真履职，目前担任公司行销部总经理，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目前，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 3 人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三人在发行人工作期间能够以充足精力投入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 （三）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购买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三环以东、彩虹路以北的“英发寨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 DK-1-B（鸿锦城·罗曼尼）”商品房项目项下的 5 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7 9739 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3965 号 1 幢 12604 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 4,485.87/房屋建筑面积：9 6.17	住宅用地：2017. 7.31- 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7 9740 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3965 号 1 幢 12704 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 4,485.87/房屋建筑面积：9 7.52	住宅用地：2017. 7.31- 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7 9741 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3965 号 1 幢 12804 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 4,485.87/房屋建筑面积：9 6.17	住宅用地：2017. 7.31- 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7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	出让/市场化商	住宅用地/成套住	宗地面积：4 4,485.87/房屋	住宅用地：2017.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9742号	环3965号1幢 12504室	商品房	住宅	建筑面积：9 7.52	7.31- 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43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 124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 4,485.87/房屋 建筑面积：9 6.17	住宅用地：2017. 7.31- 2087.7.30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嗨动软件拥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的1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京能物业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38075号	海淀区彩和坊路 8号1201A等1 5套	出让	科贸综合	3,083.76	至 2051.5.1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仍为京能物业，尚未更名为嗨动软件。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产

### （1）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产中，如下1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发行人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 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G3 栋 8 层 801-802 号房	办公	2021.11.1- 2026.10.31	1,998.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CL 科学园区 G 区，属于“TCL 高科技工业园四期一区”建筑工程项目范围内。经核查，上述建筑工程项目位于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378325 号，宗地号：T502-0013）之上，宗地面积 263,332.68 平方米；就该期建筑工程项目，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南

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文回执》（编号：2018061），将待该宗地上“TCL 高科技工业园”各期建筑工程竣工之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科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F 栋 20-22 层 01-06 号办公用房（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证第 023 8153 号，租赁面积 6,698.91 平方米）用于替代上述第 11 项深圳 TCL 园区办公场所，发行人将待该新办公场所装修完成后逐步完成搬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

## （2）各地办事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各地办事处所涉及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各地办事处所涉及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 1 处办公场所将待该宗土地上“TCL 高科技工业园”其他期建筑工程竣工之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鉴于（1）发行人已签署替代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将待装修完成之后逐步完成搬迁；（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金杜认为，上述租赁不动产

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审核问询回复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杜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针对历次审核问询所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2022 年 8 月 18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4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4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诺瓦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大陆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秘办、内审部、总经办、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质量管理部、EHS 部、流程 IT 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53.87 万元、11,074.72 万元、21,153.74 万元、11,584.6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5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22.38 万元、18,938.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西高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西高投法定代表人由张凯更换为张念。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如下：

#### （1） 注销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2年5月16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核发（自贸）登记内销字（2022）第0001938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弃权，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注销登记”。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章节所述，2022年1月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及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根据京能物业《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原主营业务已停止，目前无员工。金杜认为，注销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0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控制服务器 CXxxxxxxxx (“x”代表-, 0-9, A-Z, a-z 或空白, 表示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 100-240V~, 50/60Hz, 4A	2022010911476390
2	发行人	控制服务器 YSCX80: 100-240V~, 50/60Hz, 4A	2022010911476014
3	发行人	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960: 100-240V~ 50/60Hz 0.6A	2022010805454965
4	发行人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760: 100-240V~, 0.6A, 50/60Hz	2022010805455057
5	发行人	多媒体服务器 ET2000, ET2000-XX(X=空格, 0-9 或者 A-Z, 只用于区分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安全及 EMC): 100-240V~, 10-5A, 50/60Hz	2022010911456945
6	发行人	视频拼接服务器 H2, H2-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 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 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4.0A	2022010911487455
7	发行人	视频拼接服务器 H5, H5-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 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 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10A-5A	2022010911487456
8	发行人	视频拼接服务器 H15, H15-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 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 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10A-5A	2022010911487457
9	发行人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2022010911467999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MXXXXXXX (X=空格, 0-9 或者 A-Z, 只用于区分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及 EMC): 100-240V~,50/60Hz, 2-0.8A	
10	发行人	二合一控制服务器 V1160, V1060n: 100-240V~, 1.6A, 50/60Hz	2022010911458193
11	发行人	二合一控制服务器 V1160, V1060n: 100-240V~, 1.6A, 50/60Hz	2022010911449154
12	发行人	多媒体服务器 YSG4000: 100-240V~, 47-63Hz, 10A-5A	2022010911463633
13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 (网络多媒体终端) TB10: 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ADS-25FSG-1212024GPCN)	2022011609464617
14	嗨动视觉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Exxxxxxx (变量 x 代表-, 0-9, A-Z, a-z 或空白, 表示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12VDC, 3A (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	2021010911421349
15	嗨动视觉	多媒体服务器 EG4000, EGXXXXX(X=0-9, 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销售区域, 不影响 EMC 和安全): 100-240V~,47-63Hz, 10A-5A	2021010911430625
16	嗨动视觉	智能中控服务器 ECS2000, Exxxxxxxx (变量 x 代表-, 0-9, A-Z, a-z 或空白, 表示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 100-240V~, 50/60Hz, 0.6A	2021010911432153
17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E7: 100-240V~, 50/60Hz, 6A	2022010911462704
18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E14: 100-240V~, 50/60Hz, 10-5A	2022010911462707
19	嗨动视觉	多媒体服务器 EG2000, EG2000-XX(X=空格, 0-9 或者 A-Z, 只用于区分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及 EMC): 100-240V~, 10-5A, 50/60Hz	2022010911459698
20	嗨动视觉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EVxxxxxxxx (x=-, 0-9, A-Z, 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销售区域, 不影响 EMC 和安全): DC 12V, 3A (电源适配器: ADS-40FSI-12 12036EPCN, ADS-36MG-12 12036EPCN)	2022010911476234

除上述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金杜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 1. 美国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载明美国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的目的是从事任何合法业务，包括 LED 显示控制器、控制卡、媒体播放器等相关产品批发贸易。公司所开展的业务遵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该公司已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授权、备案、登记注册、免除及豁免、背书、年检、资格和执照，以便按目前的方式开展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卷入任何历史上的、正在进行尚未完结的或可能发生的(i)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处罚、任何政府部门的决定或(ii)任何政府部门有关或由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以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为主体的问询、调查或类似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任何产品责任问题而受到任何诉讼、报告、政府调查或行政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有关环境保护和/或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和/或违规的公开记录。”

## 2. 欧洲子公司

《荷兰法律意见书》载明欧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经营其业务的所需的所有强制性许可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记录，公司的企业活动有：1.批发电脑，外围设备和软件（SBI code 4651）；2.软件的开发、生产和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音响、图像处理设备的进出口、销售和贸易，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控股和融资活动（SBI code 6201）。该公司遵照其预期的商业活动开展经营。”

“不存在针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就业、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实际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控制、视频处理、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878.60 万元、96,764.63 万元、156,623.74 万元、92,310.2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83%、98.24%、98.88%、99.04%。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胜春和宗靖国，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西高投。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高投96.1872%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西安高新区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4	西安高新誉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公司董事李建涛担任董事长，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
5	西安西高投雍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7	西安西高投盈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西安高投嘉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10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西安首善高新产业发展及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西安西高投瑞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西安高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安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08年1月23日被吊销
18	西安高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17年6月26日被吊销
19	西安亚同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19年8月27日被吊销
20	西安创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20年1月16日被吊销
21	西安协同事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施加重大影响，于2016年10月20日被吊销
22	西安协同时光软件有限公司	西高投施加重大影响
23	西安高新独角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4	西安高新综保区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5	西安高新区金控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6	西安高新增材制造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7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张凯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西安同芯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张凯任董事
29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0	陕西高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1	西安同心圆产融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2	西安丝路起点数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3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新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4	西安高新丝路通信创新谷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5	西安西高投拓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前述第（1）至（4）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千诺管理	袁胜春控制
2	诺千管理	袁胜春控制
3	达孜达成	袁胜春控制
4	繁星管理	宗靖国控制
5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赵小明曾担任副总工程师并曾间接持股
6	成都埃克森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翁京持股 11.5%并担任董事，达孜达成持股 8.26%
7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控制
8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配偶陈莉控制
9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袁胜春通过达孜达成施加重大影响
10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青岛远大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涛姐姐配偶刘大鹏控制
12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志宏实际控制的企业，2011年11月25日吊销
13	昆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担任高级合伙人、主任
15	西安海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施加重大影响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共计7家，分别为嗨动视觉、西安钛铂锶、诺星光电、钛铂思上海、嗨动软件、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9)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条的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基于上述规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张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宫蒲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薛继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5	苏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	西安秋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宫蒲玲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宫蒲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兰州江龙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宫蒲玲任董事，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被吊销
9	北京钛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2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3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4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5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6	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7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8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9	西安柯隆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0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1	西安丝路国际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2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4	西安芯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5	西安协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19年8月16日注销
26	北京协同信达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20年12月8日注销
27	西安西电科大西高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1年2月26日注销
28	西安协同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已注销
29	青岛东瑞天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涛姐姐配偶刘大鹏控制，于2019年10月8日注销
3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宏曾任董事
31	西安进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董事
32	西安奋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董事
33	北京振远博大旧计算机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控制，于2019年9月3日注销
34	河南鼎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总经理
35	深圳市乐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董事
36	河南嘟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董事

##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	—	416.85	1,419.28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150.35	2,997.67	1,736.49	—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采购	—	—	132.01	293.98
<b>合计</b>	<b>—</b>	<b>3,150.35</b>	<b>2,997.67</b>	<b>2,285.35</b>	<b>1,713.26</b>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3.85	371.46	388.08	460.00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3.18	12.38	21.84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4.26	387.78	28.89	—
<b>合计</b>	<b>—</b>	<b>358.11</b>	<b>762.42</b>	<b>429.35</b>	<b>481.84</b>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情况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担保	2019.12.17-2020.12.16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4,000	连带担保	2020.3.25-2021.3.24	2020.3.25-2021.3.24	主债务未实际发生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4,000	连带担保	2020.3.25-2021.3.24	2020.3.25-2021.3.24	主债务未实际发生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000	连带担保	2020.12.24-2022.12.23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见注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担保	2021.5.25-2022.5.25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担保	2021.6.1-2028.12.2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宗靖国、山珊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担保	2021.6.1-2028.12.2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0,000	连带担保	2021.12.9-2022.11.3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	正在履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情况
						日起3年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0,000	连带担保	2021.12.9-2022.11.3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30-2024.1.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合计	—	—	153,600	—	—	—	—

注：2022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04039”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由7,000万元变更为2亿元。2022年1月30日，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0403903”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亿元。因主债务发生变更及新的担保生效，该项担保予以解除。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26.00	843.18	757.53	614.6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行人与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2,997.67万元，该等交易符合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行人与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8万元，与北京国旭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7.78万元。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股东袁胜春、宗靖国、翁京、赵小明回避表决。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及其控制的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包括西高投、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二）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招股书（注册稿）》，诺瓦星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达孜达成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

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并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物业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68 处房屋，合计租赁面积为 51,393.7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和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 1.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屋共 2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2,148.71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DEF101、D401	办公	2022.5.1-2023.4.30	4,266.44
2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E401	办公	2021.6.20-2023.9.30	1,315.12
3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2-20-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201 室	办公	2022.4.1-2023.3.31	1,718.73
4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0-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BE201	办公	2022.4.1-2023.3.31	1,974.04
5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0-1 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B107	办公	2021.12.1-2022.11.30	205.31
6	发行人	宋雅玲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2-20-2-10701 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安软件园二期研发培训楼(西岳阁) 10701 室	办公	2021.12.1-2022.11.30	451.99
7	诺瓦有限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8 号园	工业厂房	2018.6.16-2023.6.15	9,66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平方米)
		公司	50102018-11-2	区2号楼一层、三层			
8	诺瓦有限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8号园区2号楼一层部分区域	工业厂房	2019.1.16-2023.6.15	110.00
9	发行人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8号园区2号楼2层	工业厂房	2021.6.1-2022.12.31	1,610.00
10	发行人	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2-5-2-10601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B座6楼	工业厂房	2021.10.15-2022.10.14	2,020.00
11	发行人	深圳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G3栋8层801-802号房	办公	2021.11.1-2026.10.31	1,998.67
12	发行人	东莞市诺正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87134号	东莞市横沥镇新四神东路116号2号厂房1、2楼	工业厂房	2021.7.1-2022.9.30	6,800.00
13	西安钛铂锶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7-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B401	办公	2021.5.1-2023.9.30	561.30
14	嗨动视觉	高然	X京房权证海字第086241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5层612	办公	2020.11.1-2022.10.31	123.17
15	嗨动视觉	吴爱龙	X京房权证海字第236715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3层301	办公	2020.5.10-2022.12.9	320.95
16	嗨动视觉	游端盛	X京房权证海字第044052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3层316	办公	2021.4.19-2022.12.18	186.01
17	上海钛铂思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29577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3幢3层305-306室	办公	2021.9.1-2023.8.31	329.72
18	美国子公司	BKM H A C 222, L L C	—	750 Pilot Road, Suite C, Las Vegas, NV 89119	办公	2019.3.29-2023.5.29	529.08
19	欧洲子公司	M. Verweij、C.H. Verweij、R.J. Bakker、A.T.P. Leijen、P.	—	Kruisweg 643-647,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办公	2020.11.1-2023.10.31	566.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J.M. Bond					
20	发行人	西安易诺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3-1-10208 号	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E 座 10208 室	办公	2022.3.15-2023.3.14	703.27
21	发行人	深圳市科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0238153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F 栋 20-22 层 01-06 号	办公	2022.4.15-2027.4.14	6,698.9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回复”之“六、《审核问询》‘18. 关于用工及土地房产合规性’”所述，对于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3.89%），出租方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将待该宗地上“TCL 高科技工业园”各期建筑工程竣工之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科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F 栋 20-22 层 01-06 号办公用房（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0238153 号，租赁面积 6,698.91 平方米）用于替代上述第 11 项深圳 TCL 园区办公场所，发行人将待该新办公场所装修完成后逐步完成搬迁。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两处仓储场所，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4407 号	西安市长安区纬三十二路 699 号	仓储	2022.4.26-2023.4.25	1,634.08
2	发行人	深圳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8000103063 号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公明内衣集聚基地科裕九路南侧与田园路东侧交界处埃迪蒙托工业园 C 栋二楼	仓储	2022.5.15-2025.5.14	1,225.00

## 2. 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的房屋共 4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6,385.9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2.43%，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

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承租不动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63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37 项。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存在 2 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而申请撤销部分核定使用服务范围。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服务范围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Caliris	28764444	42	科学研究;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包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技术研究	2018.12.2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clearview	23866302	42	技术研究; 科学研究; 包装设计; 技术项目研究;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8.4.14	2018.4.14-2028.4.13	原始取得

对于上表所列第 1 项商标，申请人申请撤销发行人该等商标在 42 类“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2022 年 7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19172 号《关于第 28764444 号第 42 类“CALIRIS”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8764444 号第 42 类“CALIRIS”商标在“1、科学研究；2、技术研究；3、替他人开发和研究新产品”服务上的注册，原第 28764444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商标负责人，该商标部分核定使用服务范围被撤销的原因系因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并非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商标。

对于上表所列第 2 项商标，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该商标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第三方申请撤销，当前权利状态显示为“无效/撤销申请审查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负责人，该商标未实际使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商标被申请无效或撤销之具体主张的通知。

综上，该等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因此该等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

作出撤销部分注册范围的决定或未来被作出撤销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共 72 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变化。

## 2. 专利

### （1）境内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64 项境内专利，其中 34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另外，因授权期限届满终止，发行人不再拥有以下 8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LED 显示屏校正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753998	2012.7.30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2	发行人	LED 显示屏便携式控制装置的控制输入部件	实用新型	2012202608696	2012.6.5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3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状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992915	2012.6.25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4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快速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21392	2012.4.17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5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21405	2012.4.17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6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亮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29110	2012.4.17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7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MCTRL500)	外观设计	2012304028031	2012.8.23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8	发行人	监控板 (MON300)	外观设计	2012302941872	2012.7.3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中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96 项境内专利，其中 379 项为发明专利。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

##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嗨动视觉	IMAGE DISPLAY METHOD AND VIDEO PROCESSING DEVICE	发明	美国	US11,334,307	2018.11.19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2022SR0954251	软著登字第 9908450 号	诺瓦 COEX 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2	2022.5.26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2022SR0859323	软著登字第 9813522 号	诺瓦 COEX 控制板嵌入式软件 V1.0	2022.4.2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3	发行人	2022SR0859299	软著登字第9813498号	诺瓦视觉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5.27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2022SR0921209	软著登字第9875408号	诺瓦会议卡嵌入式软件 V1.1	2022.5.25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2022SR0859322	软著登字第9813521号	诺瓦二合一分布式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2022SR0997528	软著登字第9951727号	诺瓦 COEX 插卡式输入卡嵌入式软件 V1.0	2022.6.13	原始取得	否
7	嗨动视觉	2022SR0518914	软著登字第9473113号	嗨动全媒体总控平台 V2.0	2022.3.21	原始取得	否
8	嗨动视觉	2022SR0843161	软著登字第9797360号	嗨动音视频采编播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否
9	嗨动视觉	2022SR0843160	软著登字第9797359号	嗨动坐席协作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否
10	嗨动视觉	2022SR1130492	软著登字第10084691号	嗨动液晶拼接版嵌入式软件 V1.0	2022.6.1	原始取得	否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7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作品著作权，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www.gzsw.net.cn/beian.mii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互联网域名 44 项，其中下表第 39 至 44 项域名为新增取得，第 4、6、8-13、25、26、29、31、34、36 项域名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novastar-led.cn	2013.7.11	2024.7.11
2	hynamic.cn	2020.11.9	2022.11.9
3	pixelhue.com	2015.3.27	2025.3.27
4	novatbs.tech	2019.8.22	2023.8.23
5	hidoo.tech	2019.8.5	2024.8.6
6	meexus.cn	2019.7.26	2023.7.26
7	novastar-led.com	2008.8.22	2024.8.22
8	novastar.cc	2016.5.6	2023.5.6
9	novastar.video	2016.5.4	2023.5.4
10	novastar.market	2016.5.4	2023.5.4
11	novastar.design	2016.5.4	2023.5.5
12	novastar.studio	2016.5.4	2023.5.4
13	novastar.tech	2016.5.4	2023.5.5
14	novastarvideo.cn	2016.4.22	2023.4.22
15	novastarvideo.com	2016.4.22	2023.4.22
16	novastar-led.com.cn	2016.3.23	2023.3.23
17	novaworld.cn	2016.3.18	2023.3.18
18	诺瓦光电.com	2017.8.24	2027.8.24
19	novadigital.tech	2021.3.17	2023.3.18
20	novaicloud.com	2014.1.21	2023.1.21
21	pingboss.com	2018.10.25	2022.10.25
22	诺瓦光电.net	2017.8.24	2027.8.24
23	诺瓦光电.cn	2017.8.24	2027.8.24
24	screenmen.cn	2015.12.2	2022.12.2
25	ddpping.com	2014.9.18	2024.9.18
26	novaicare.com	2014.6.23	2023.6.23
27	pingdo.com	2010.10.12	2022.10.12
28	诺瓦科技.cn	2017.8.24	2027.8.24
29	pingdor.com	2021.2.25	2024.2.25
30	诺瓦科技.com	2017.8.24	2027.8.24
31	service-led.com	2020.9.8	2024.9.8
32	vnox.com	2016.11.22	2022.11.22
33	novadata.tech	2021.3.17	2023.3.18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4	ddpping.cn	2014.9.18	2024.9.18
35	hidong.com	2013.11.26	2022.11.26
36	monitor-led.com	2020.9.8	2024.9.8
37	pingjl.com	2022.1.25	2023.1.25
38	Pingjingling.com	2022.1.25	2023.1.25
39	novatbs.com	2022.8.8	2023.8.8
40	novaclb.com	2022.8.8	2023.8.8
41	novastar.top	2016.5.6	2023.5.6
42	novastar.cloud	2016.5.4	2023.5.4
43	novatools.vip	2022.6.18	2027.6.18
43	vansignage.cn	2016.11.9	2022.11.9
44	vansignage.com	2016.11.09	2022.11.9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4项，其中3项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增取得，具体为：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专有权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西安钛铂锶	直显驱动芯片的布图设计	BS.215015010	2021.11.18-2031.11.17	原始取得
2	西安钛铂锶	背光驱动芯片的布图设计	BS.215015002	2021.11.18-2031.11.17	原始取得
3	西安钛铂锶	直显驱动芯片的布图设计	BS.215014995	2021.11.18-2031.11.17	原始取得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 2、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深圳德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深圳德氮发生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2022年7月21日，深圳德氮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增资方案；（2）新股东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科丹木）加入；（3）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7日，深圳德氮及其现有股东与投资方君科丹木签署《投资协议》，约定：（1）君科丹木以经各方同意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现有股东之一安吉聚兴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德氮交易前4.3735%股权，对应深圳德氮注册资本56.813万元；（2）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的基础上，君科丹木以经各方同意的增资款认购深圳德氮新增注册资本88.7886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深圳德氮资本公积；（3）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深圳德氮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2022年8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德氮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LRLK61的《营业执照》。深圳德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股比例稀释至8%。深圳德氮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389.3781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恒泰裕大厦1栋515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8%股权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 3、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已于2022年5月16日依法注销，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之“（1）注销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

####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

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协议	2022.7.5-2025.7.5	就采购产品、价格、包装与标识、订单、产品交付及验收、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付款方式、质量保证、产品技术支持、保修服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2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0.18签署，除合同中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终止或解除	就采购事宜、订单生效、货物交付、验收及质量保证、货款结算、保证条款、知识产权、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3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就协议期限、产品与技术、交易价格、服务与售后、市场合作、协议的变更与终止、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4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就合作内容、折扣及结算方式、合作期限、违约责任、协议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5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	2022.3.30-2025.3.29	就合作内容、交易方式、付款及对账、交货条款、退换货、验收标准、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合作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 2. 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西安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2021.12.1-2022.11.30	就双方的义务责任、代理进口货物价款、进口代理费、通关及其支付和结算、货物运输、交付、验收以及风险的承担、争议的解决、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1.3.30-2024.3.29	就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和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的解除、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3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1.1.7-2024.1.6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协议解除、争议解决、质量保证、PCN、保密、CSR 等进行了约定。
4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3.30-2023.3.29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IC 类）、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5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4.1-2023.3.31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电子元器件）、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3.25-2024.3.24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保密、PCN、供货保证、环保等进行了约定。

### 3. 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融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已用额度（万元）
1	129XY202200403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无固定利率	2022.1.30-2024.1.29	18,225.24
2	102112008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10,000	手续费0.05%	2021.12.9-2022.11.30	2,842.29
3	102208002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20,000	手续费0.05%	2022.8.3-2023.7.26	5,447.86

就上述第 1 项授信合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配偶蔡小霞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9XY202200403903），为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就上述第 2 项授信合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分别与交行陕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02111007-1、102111007-2），分别为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第 3 项授信合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配偶蔡小霞、实际控制人宗靖国及配偶山珊分别与交行陕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分别为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就上述第 2 项和第 3 项授信合同，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向交行陕西分行出具《业务申请》，载明：因业务需求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再提用 102112008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额度，现申请额度终止，原编号 102112008 号《综合授信合同》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交行陕西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102208002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合计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保证合同对应的担保主债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履行编号为 102112008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开立票据的承兑责任。

同日，交行陕西分行向发行人出具《终止说明》，载明：发行人与该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102112008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剩余综合授信额度已经终止提用，原编号 102112008 的《综合授信合同》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102208002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证合同对应的担保主债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1	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01066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4.75%、4.45%	2021.6.1-2028.12.20

袁胜春及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其配偶山珊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100000000614 号《保证合同》和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10000000062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就上述借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固贷变字 ZH210000000106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已提用的贷款，按以下还款方案执行：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偿还总提款金额的 15%，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偿还总提款金额的 10%，2028 年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每年首笔还款金额为 10 万元。2022 年 5 月 1 日之后提用的贷款，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偿还提款金额的 15%，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偿还提款金额的 10%，2028 年到期利随本清。”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就上述借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固贷变字 ZH2100000001066-1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已提用的贷款，贷款利率仍按照原合同执行，即固定利率 4.75%。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含当日）提用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模式，执行利率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同期 LPR 为准，即 4.45%，提款后该笔贷款存续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公抵字第DB2100000000622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000	抵押	不动产	2021.6.1-2028.12.20
2	DB2100000000614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DB2100000000621	宗靖国、山珊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129XY202200403903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	129XY202102766701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存单	2021.8.25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6	ZB7201202100000154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7	102111007-1	袁胜春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	-	2021.11.30-2022.11.30
8	102111007-2	宗靖国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	-	2021.11.30-2022.11.30
9	102208002-1	袁胜春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0	102208002-2	宗靖国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1	102208002-3	蔡小霞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2	102208002-4	山珊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投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新的重大投资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其他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4.2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公司资产提供保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4.26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次会议	2022.7.5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7.16	《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8.1	《关于拟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8.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4.26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8.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袁胜春、宗靖国、翁京、李建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建奇、毛志宏、闫玉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周晶晶、袁洪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职人选，具体情况为：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决议同意选举袁胜春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同意聘任袁胜春为发行人总经理，宗靖国、陈卫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翁京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争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同意选举袁洪涛担任监事会主席。

### 3、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人员一致表决同意，选举曹小青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至此，发行人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人选及任职情况较《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上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21%、16%、13%、9%、6%、0%（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8%、21%、19%、16.50%、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Novastar Technology Europe B.V. 增值税税率为 21%；嗨动视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嗨动视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款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税务主管部门网站，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金杜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www.baidu.com/>）等公开渠道查询，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开渠道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

等网站，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855 人，其中，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员工 1,836 人（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1,830 人、退休返聘员工 1 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5 人）、劳务派遣用工 12 人、海外劳务派遣用工 5 人，另有境内劳务用工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发行人	嗨动视觉	西安钛铂锶	上海钛铂思	诺星光电	嗨动软件	美国子公司	欧洲子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1,725	53	48	1	3	0	3	2
退休返聘员工	1	-	-	-	-	-	-	-
劳务派遣用工	12	-	-	-	-	-	-	-
海外劳务派遣用工	5	-	-	-	-	-	-	-
劳务用工	1	1	-	-	-	-	-	-
<b>员工总数</b>	<b>1,744</b>	<b>54</b>	<b>48</b>	<b>1</b>	<b>3</b>	<b>0</b>	<b>3</b>	<b>2</b>
<b>合计</b>	<b>1,855</b>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发行人对有关情况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数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当月入职次月缴纳、原单位关系未转出、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 （三）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 1. 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

2022年7月22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0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2年7月25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238245），载明：“兹有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04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2年07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11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并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2日，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2022年8月9日，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社保、公积金代缴证明》载明，受用工单位诺瓦星云、西安钛铂锶、上海钛铂思委托，为其部分员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规定，依法按时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从2022年3月截至2022年6月，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也未因此受到任何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未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嗨动视觉

2022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2670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在北

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文件，载明：“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嗨动视觉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及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 3. 西安钛铂锶

2022年7月22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09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2年7月25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238249），载明：“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9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2年07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 4. 诺星光电

2022年8月15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并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19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诺星光电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况。”

### 5. 上海钛铂思

2022年7月15日，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向上海钛铂思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序列号：F（2022）00037595），载明：“截至查询时间，在信用平台未发现与被查询法人有关的行政机关提供的监管信息、司法机关提供的判决信息和执行信息、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的违约信息”。

## 6. 嗨动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嗨动软件无员工。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等网站，嗨动软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此外，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诺瓦星云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最新情况如下：

#### （1）与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德彩视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4,122元、支付付款逾期违约金18,735.86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1年10月，该案件被裁定移送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2年7月4日，该案件一审开庭。2022年7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06民初30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胜诉，被告德彩视界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4,122元及违约金（以144,122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月2%计至实际偿清之日止）。

#### （2）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764,357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3,057.43元，被告关开环承担货款及违约金范围内连带支付责任并由关开环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待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已于3月5日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综上，鉴于上述未决案件均系发行人向被告追讨逾期货款的维权措施，涉案合计金额约91.15万元，未及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0.5%，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该等未决案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新增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起未决诉讼，具体为：

2022年6月20日，嗨动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房屋租赁纠纷为案由起诉林洧科技，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2年5月9日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腾退位于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房屋，并向原告返还前述房屋；（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2021年度至2022年5月9日期间的房屋租金202,602.74元，并支付2021年度租金滞纳金2,880元（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5日暂计至2022年6月15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非法占用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的占用费暂计157,574.12元（按照4元/月/平方米，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及至实际返还之日；（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用6,620元；（6）请求判令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用。同日，嗨动软件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该案一审诉讼程序代理人。

根据《民事诉讼状》所陈述的事实及理由，2018年1月1日，京能物业（于被嗨动视觉收购后更名为嗨动软件）与被告林洧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林洧科技承租京能物业拥有的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5万元/年，支付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12月5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如林洧科技擅自将全部或部分租赁标的物转让、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的，或拖欠租金达三个月的，京能物业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每延期一日按照未付租金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现嗨动软件主张林洧科技逾期未支付2021年度租金，且存在未经同意的擅自转租情形，嗨动软件于2022年5月9日向林洧科技送达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通知《租赁合同》解除，要求林洧科技支付2021年度至2022年度实际使用产生的租金、滞纳金或其它相关费用，自行搬离并腾退房屋。截至《民事诉讼状》提交日，经嗨动软件多次敦促，林洧科技仍未履行上述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待一审开庭。

本案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嗨动软件针对承租方林洧科技违约所采取的维权措施，上述纠纷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关系及事实状态于嗨动视觉收购京能物业前既已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该处不动产单元，且上述租赁合同纠纷不会导致嗨动软件丧失该等房产的所有权，金杜认为，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无犯罪证明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 以 下 无 正 文 ， 为 签 字 盖 章 页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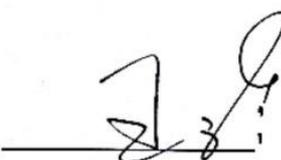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勇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 附件

### 附件一：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高新区保障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239号1号楼	2022.2.15-2023.2.14	434.28
2	发行人	家源公寓	深圳市光明区合水口社区横岭新村西区三排3栋（3巷19）201、204、403、504号	2022.5.20-2023.5.20	127.00
3	发行人	黄魏娜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奥宸观壹城华轩2006	2022.3.8-2023.3.7	78.39
4	发行人	王崢	深圳市南山区鼎胜金域世家A区17A号	2022.4.3-2023.4.2	89.81
5	发行人	任玉娟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北里乙区6幢3-401	2022.5.11-2023.5.10	248.05
6	发行人	朱一媚	泉州市鲤城区池峰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侧中骏商城9号楼2205	2021.10.19-2022.10.19	98.59
7	发行人	温庆英、张伟金	广州市番禺区尚东尚筑A4栋14层1401	2022.1.21-2023.1.19	92.00
8	发行人	金山	广州市天河区华亭路5号之三502房	2022.3.1-2023.3.1	188.35
9	发行人	邓秀霞、付海湘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锦绣香江花园百合园1街5号	2022.3.1-2023.2.28	193.70
10	发行人	赵伟民	石家庄市桥东区和平东路7号荣景园18-2-902	2022.3.19-2023.3.18	167.00
11	发行人	上海鸿客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425弄51号1201	2022.3.1-2023.2.28	132.00
12	发行人	王淑梅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25号河畔花园66B-9C	2022.3.1-2023.2.28	232.58
13	发行人	缪宇、丁蕊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3号院10号楼6层3单元604	2022.4.21-2023.4.20	88.67
14	发行人	张春娥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5层1单元1510	2022.3.15-2023.9.14	104.44
15	发行人	陈春霞、陈漪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马连店村流星花园B区24号楼07	2022.5.13-2023.5.12	245.36
16	发行人	沈笑天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鹏时代2号楼4单元1层东户	2022.5.15-2023.5.14	136.60
17	发行人	周志勇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18号水云间39栋103	2022.4.28-2023.4.27	250.45
18	发行人	余文心	南昌市青山湖区京安路269号阳光嘉苑6号楼1单元201室	2022.5.11-2023.5.10	166.7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19	发行人	雍少东	银川市兴庆区光耀上城 12 楼 1 单元 7 层 701	222.6.5-2023.6.4	120.69
20	发行人	连敏芝	济南市历城区万科海右府 6 号楼 303	2022.5.20-2023.5.19	225.37
21	发行人	冯轲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枫林意树小区 23 幢 1 单元 10501 号房	2022.5.15-2023.5.14	157.70
22	发行人	刘用新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环路 12 号金山碧水东区醉棠苑 15 号楼 1501	2022.6.10-2024.6.9	177.57
23	发行人	吴兆松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翰林御景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103	2022.6.15-2023.6.15	122.00
24	发行人	曹光金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7 号楼 3 单元 4103 室	2022.6.11-2023.6.10	129.32
25	发行人	应世杰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 687 号 42 号楼 2 单元 302	2022.6.22-2023.6.21	162.18
26	发行人	周舟	无锡市西山区知澜园 39-202	2022.6.5-2023.6.4	141.75
27	发行人	陈正太	盐城市文港路高成金水湾花园小区 23 单元 501	2022.6.1-2023.6.1	106.90
28	发行人	王永明	大连市甘井子区龙祥街 6 号楼 2 单元 12 层 3 号	2022.5.20-2023.5.19	76.07
29	发行人	山西和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太原市晋源区和平南路兰亭御湖城西区 4 号楼 1 单元 3201 号	2022.6.10-2023.6.11	130.00
30	发行人	余小霞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碧桂园天玺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101	2022.6.10-2023.6.10	154.00
31	发行人	吴涛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彩云间花园 4 幢 24 层 2402	2022.7.1-2024.6.30	226.66
32	发行人	余成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恒基雍翠名门 2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2	2022.5.31-2023.5.30	183.00
33	发行人	李儒君、张莉	海口市龙华区现代美居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2	2022.6.15-2023.6.14	77.15
34	发行人	车明双	长春市二道区新荣街德辉首府 6 栋 2 单元 504	2022.6.9-2023.6.8	98.07
35	发行人	廖君	成都市金牛区首开龙湖紫宸 1 幢 1 单元 3301	2022.7.1-2023.6.30	142.01
36	发行人	林晓秋	温州市瓯海区泽霞雅苑 3 幢 403	2022.6.25-2024.6.24	122.00
37	发行人	唐鲁华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地观堂 17 幢 1601	2022.6.27-2023.6.26	125.00
38	发行人	黄海军	呼和浩特市浩鑫丽景苑住宅小区 3 号楼西单元 12 楼东户	2021.12.21-2022.12.21	112.00
39	发行人	方秀英	杭州市拱墅区蓝钻天城 2 幢 4 单元 2103	2021.6.5-2023.6.4	151.75
40	发行人	高荣金	合肥市瑶海区颖河路香江生态丽景 25 栋 107/207	2021.10.20-2022.10.19	185.55
41	发行人	董艳成	临沂市兰山区聚财五路荣盛华府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2021.11.10-2022.11.10	131.30
42	发行人	倪开勤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497 号丽岛花园枫园 A 座 501 室	2021.11.15-2022.11.14	260.9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43	发行人	张子怡	青岛市李沧区功德坊路20号1号楼2单元2701室	2021.11.29-2022.11.28	112.07
44	发行人	胡海涛	深圳市南山区同悦路18号宝能华府B1101室	2021.11.28-2022.11.27	89.55
45	发行人	孙洋洋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道雁儿湾路294号2单元10层1001室	2021.12.15-2022.12.14	137.56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诺瓦星云	59527616	9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NOVADATA	54869871	42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诺瓦	59108836	7	2022.6.7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诺瓦	59809948	41	2022.6.7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59813411	7	2022.6.7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59116051	37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59125768	42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45799	35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28226	38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34189	7	2022.6.28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25372	11	2022.6.28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2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47876	16	2022.6.28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31270	25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23719	37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16788	45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NOVALINK	60907074	35	2022.6.28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NOVALINK	59831835	41	2022.5.28	2022.5.28-2032.5.27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诺瓦数据	59111429	9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诺瓦光电	59122063	9	2022.6.14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诺瓦光子	59125102	9	2022.6.14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NOVACOG	60885425	35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NOVACOG	60907090	37	2022.5.21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23	发行人	NOVACOG	60903374	38	2022.5.28	2022.5.28-2032.5.27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NOVADIGIT	55304750	9	2022.6.14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诺瓦数字	59827831	42	2022.6.14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否
26	发行人	NOVAXR	60907041	38	2022.5.21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NOVAXR	60877442	42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28	发行人	NOVAAR	60891739	38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29	发行人	NOVAAR	60902969	42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NOVAVR	60901607	35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31	发行人	NOVAVR	60875838	38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32	发行人	NOVAVR	60873837	42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33	发行人	PingBoss	53591950	35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34	发行人	诺瓦云	59128051	42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35	发行人	NOVACLOUD	60882376	37	2022.5.28	2022.5.28-2032.5.27	原始取得	否
36	发行人	屏精灵	61709020	42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37	发行人	COEX	59472111	9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38	发行人	Caliris	58973152	9	2022.6.7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否
39	发行人	NOVAAR	60908590	35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40	发行人	NOVACOG	60901220	7	2022.7.21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否
41	发行人	NOVACLOUD	60885367	41	2022.7.7	2022.7.7-2032.7.6	原始取得	否
42	发行人	屏精灵	61735284	35	2022.7.7	2022.7.7-2032.7.6	原始取得	否
43	发行人	屏精灵	61737868	38	2022.7.14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否
44	发行人	NovaArmor	36501770	9	2019.11.7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45	发行人	<b>诺瓦星云</b>	61847940	9	2022.7.28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否
46	发行人	<b>诺瓦光学</b>	59111408	9	2022.7.28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否
47	发行人	<b>诺瓦数字</b>	60450522	9	2022.7.28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否
48	发行人	<b>NOVABYTE</b>	55314116	9	2022.7.28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否
49	发行人	<b>COEX</b>	62656157	38	2022.8.14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否
50	发行人	<b>COEX</b>	62657373	42	2022.8.14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否
51	嗨动视觉	嗨 动 视 觉	61729327	38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52	嗨动视觉	嗨 动 视 觉	61729312	42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53	西安钛铂锶	<b>泰铂思</b>	60892938	9	2022.5.28	2022.5.28-2032.5.27	原始取得	否
54	西安钛铂锶	<b>TIBORS</b>	54807549	9	2022.4.14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否
55	西安钛铂锶	<b>泰博思</b>	60879251	9	2022.8.14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56	诺星光电	<b>NXFER</b>	59886405	9	2022.4.28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否
57	诺星光电	<b>NXFER</b>	59906059	35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58	诺星光电	<b>NXFER</b>	59912437	38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59	诺星光电	<b>NXFER</b>	59888434	42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60	诺星光电		59883696	9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61	诺星光电		59912080	35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62	诺星光电		59888454	38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63	诺星光电		59907935	42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显示屏色彩管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228870X	2020.3.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2026980	2020.3.2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多设备对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570406	2018.1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LED 显示屏教学实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725756	2021.12.1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显示单元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989874	2021.11.15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控台及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548985	2021.10.2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过线轴机构、折叠设备以及折叠控制台	实用新型	2021224835249	2021.10.14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媒体服务器	实用新型	2021221856597	2021.9.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	外观设计	2022301101166	2022.3.4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	外观设计	2022301105487	2022.3.4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300768670	2022.2.17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显示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300768666	2022.2.17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信号转换器	外观设计	2022300769067	2022.2.17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数据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1308706292	2021.12.29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7897432	2021.11.3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7911355	2021.11.3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7897610	2021.11.3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带配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	外观设计	2021304716172	2021.7.23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显示屏幕面板							
19	发行人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显示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1099994	2021.2.26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校正系数的发送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处理器	发明专利	2020113491558	2020.11.2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显示屏的校正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98685X	2020.10.1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多设备管理方法、装置以及集成化显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5992901	2020.6.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多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4574246	2020.5.2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接口匹配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0411930	2020.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显示屏色温调节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349519X	2019.12.2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	发行人	亮暗线调节方法及装置和显示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1829321	2019.11.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显示内容批注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855359X	2019.9.1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	发行人	LED 显示屏、LED 显示系统和显示箱体	发明专利	2019107009211	2019.7.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	发行人	无线收发器、显示箱体和电路组件	发明专利	2019107013931	2019.7.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显示控制系统和节目更新系统	发明专利	2019800233638	2019.3.2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1	发行人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视频处理器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6329587	2018.12.2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32	发行人	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视频处理器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4794917	2018.1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3	发行人	多采集工位信号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4429824	2021.12.31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4	发行人	一种显示模组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2341759	2022.1.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5	发行人	墨色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316934	2021.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6	发行人	显示屏色温漂移补偿方法、装置和系统以及显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2210207	2020.3.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7	发行人	显示亮度调节方法、装置和系统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2201918	2020.3.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8	发行人	显示屏亮度调节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3262950	2019.12.2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9	发行人	图像拼接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0749531	2019.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0	发行人	图像显示方法、装置和系统以及显示屏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9110538719	2019.10.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1	发行人	电子白板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8497674	2019.9.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2	发行人	旋转信息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642074	2019.6.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3	发行人	风扇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2077903	2019.3.1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4	发行人	窗口设置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4556196	2018.11.3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5	发行人	对插装置、测试设备及测试载具	实用新型	202220233437X	2022.1.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46	发行人	显示模组处理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2202343398	2022.1.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7	发行人	用于进行显示单元处理的标准工站	实用新型	2022202330190	2022.1.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8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578108	2022.1.20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9	发行人	控制方法、光电转换设备、显示控制系统及 LED 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0401981	2020.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0	发行人	网口环路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3185992	2019.12.1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1	发行人	播放清单编辑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0062558	2019.10.2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2	发行人	嵌入式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5594259	2019.6.2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3	发行人	设备状态监测方法、装置、系统以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52266X	2019.6.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4	发行人	显示屏配置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800287801	2019.3.1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5	发行人	视频处理资源使用方法及装置、视频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13691701	2018.11.1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6	嗨动视觉	控台	外观设计	2021308829273	2021.12.31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7	嗨动视觉	数据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1308706381	2021.12.29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8	嗨动视觉	用于屏幕面板的视频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6017350	2021.9.1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9	嗨动视觉	节目同步管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5923047	2020.6.2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0	嗨动视觉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923646	2019.7.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1	西安钛铂	应用于 LED 显示设备的信号	实用新型	2021234366539	2021.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锇	处理系统和显示系统							
62	西安钛铂锇	显示驱动芯片和 LED 灯板	实用新型	2021229443766	2021.11.26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3	西安钛铂锇	显示驱动芯片和 LE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927292	2021.11.2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4	西安钛铂锇	电流生成电路及驱动芯片	实用新型	2021225984645	2021.10.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 附件四：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依据性文件	补贴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b>2022年1月-6月</b>						
1	发行人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陕科办发（2022）6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2022年科技计划的通知	1,000,000.00	1,000,000.00
2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的通知	1,858,500.00	1,858,500.00
3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外贸运费补助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的通知	339,000.00	339,000.00
4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出口信保补助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的通知	131,000.00	131,000.00
5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陕人社发（2021）1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5,643.15	205,643.15
6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出口信保补助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	131,000.00	131,000.00
7	发行人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第一批“揭榜挂帅”项目补贴	市科发（2022）22号 关于对西安市第一批“揭榜挂帅”制技术攻关类项目立项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81,000.00	81,000.00
8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66,780.00	66,780.00
9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1,101.20	11,101.20
10	发行人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1、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2021年科技计划的通知》（陕科发〔2021〕2号） 2、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论证明	500,000.00	500,000.00
11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商标国际注册资金扶持	1、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征集陕西省商标国际注册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85,000.00	85,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依据性文件	补贴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2、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附件：2016-2018年陕西省商标国际注册拟补助企业名单		
12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告知书	91,125.00	91,125.00
13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补助	关于兑现2021年度西安市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政策资助项目名单的工告	50,000.00	50,000.00
14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461,235.35	461,235.35
15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7,400.80	7,400.80
16	发行人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陕工信发（2019）230号	1,160,000.00	1,160,000.00
17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西安市商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市商发（2021）146号）	16,000.00	16,000.00
18	西安钛铂锶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陕人社发（2021）1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380.82	2,380.82
19	西安钛铂锶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30,240.19	30,240.19
20	嗨动视觉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	2,000.00	2,000.00
21	诺星光电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125.00	1,125.00
22	欧洲子公司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退回	《发放疫情期间临时就业补贴的函》	-49.42万（62,391欧元）	-49.42万（62,391欧元）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779	52	97%	1,638	64	96%	1,149	79	94%	1,130	118	91%
医疗保险	1,782	49	97%	1,648	54	97%	1,185	43	96%	1,209	39	97%
工伤保险	1,784	47	97%	1,650	52	97%	1,187	41	97%	1,211	37	97%
生育保险	1,782	49	97%	1,648	54	97%	1,185	43	96%	1,209	39	97%
失业保险	1,782	49	97%	1,648	54	97%	1,185	43	96%	1,209	39	97%
住房公积金	1,771	60	97%	1,641	61	96%	1,180	48	96%	1,206	42	97%

##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况

未缴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及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学校缴纳	1	-	1	1	2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外国人士	-	-	-	-	1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4	44	44	44	36
原单位关系未转出	6	2	2	3	6
个人原因（居民医保未暂停）	-	-	1	-	-
自愿放弃	-	-	-	-	14
<b>合计</b>	<b>52</b>	<b>47</b>	<b>49</b>	<b>49</b>	<b>60</b>

(二)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情况

未缴原因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 公积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 公积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 公积金
学校缴纳	2	-	2	3	2	-	2	3	2	-	2	2
退休返聘	1	1	1	1	-	-	-	-	-	-	-	-
外国人士	-	-	-	1	-	-	-	-	-	-	-	-
当月入职 次月缴纳	47	47	47	47	30	30	30	30	26	26	26	21
原单位关系 未转出	14	4	4	-	46	11	11	5	90	11	11	19
自愿放弃	-	-	-	9	-	-	-	10	-	-	-	-
部队转出	-	-	-	-	1	-	-	-	-	-	-	-
<b>合计</b>	<b>64</b>	<b>52</b>	<b>54</b>	<b>61</b>	<b>79</b>	<b>41</b>	<b>43</b>	<b>48</b>	<b>118</b>	<b>37</b>	<b>39</b>	<b>42</b>